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481 號函訂頒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(含學院、系、所及中心)舉辦專業競賽或展演，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，宣揚本校辦學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各教學單位(含學院、系、所及中心)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類專業競賽及展演，必須有十所(含)以上校外的參賽學校。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為原則。如經費不足，得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部分補助。
 - (二) 本要點所補助之專業競賽或展演須有對外公開徵求參賽隊伍，明確公正的評審標準及辦法。
 - (三) 活動地點應在本校校內舉行，始得申請補助。惟情況特殊者，須呈報校長同意後得以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最遲應於各類競賽活動舉辦一週前提送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、預計參賽隊伍名冊(附件二)、檢附競賽辦法至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審查，並呈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。補助金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以本校名義主辦或承辦競賽或展演：
 1. 參與隊伍數300隊以上，每案補助新台幣貳拾萬元為上限。
 2. 參與隊伍數250隊以上未滿300隊，每案補助新台幣拾伍萬元為上限。
 3. 參與隊伍數200隊以上未滿250隊，每案補助新台幣拾貳萬元為上限。
 4. 參與隊伍數150隊以上未滿200隊，每案補助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。
 5. 參與隊伍數100隊以上未滿150隊，每案補助新台幣捌萬元為上限。
 6. 參與隊伍數50隊以上未滿100隊，每案補助新台幣陸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 若已獲校內配合款或校內其他經費之補助，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，不再予補助；未達本要點補助上限者，扣除校內配合款或校內其他補助經費金額後，補其差額。若發現重覆補助經費之情形，由研發處取消並追回補助之款項。
 - (三) 學校補助款如有結餘應繳回。
 - (四) 研發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、申請件數及符合本校發展特色，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研發處相關經費勻支。本經費不得支用人事費、工讀費、差旅費等項目，其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獲得本校補助者，由研發處預撥補助款二分之一供申請單位支應，申請單位應於專業競賽或展演決賽日前送實際參賽隊伍名冊(附件二)，簽核請領剩餘補助經費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按會計程序，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報告(附件三)一份送研發處存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